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0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兴蓉公司”）实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石家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中标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9）。为支持该项目顺利实施，石家庄兴蓉公司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借款合计28,0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 1.借款方：公司、排水公司和环境建设公司。
- 2.贷款方：石家庄兴蓉公司。

3.借款金额及用途：28,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98% 提供借款 27,440.00 万元、排水公司按持股比例 1%提供借款 280.00 万元、环境建设公司按持股比例 1%提供借款 280.00 万元。本次借款将用于支付石家庄项目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4.借款期限：5 年，自实际收款日起算。贷款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经与借款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或展期。

5.借款利率与结息：借款利率为 4.65%/年，利息自贷款方实际收款日起算，按实际用款本金和天数计算，按季度付息。

##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许瑜晗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名称：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28 号

（四）法定代表人：刘凯

(五) 注册资本：12,539.97 万元人民币

(六)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0FQBHR15

(八)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污水处理处置服务；再生水的生产和销售；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289.17	98%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5.40	1%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25.40	1%
合计	<b>12,539.97</b>	<b>100%</b>

(十)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目前，石家庄兴蓉公司注册资本 12,539.97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由于项目尚处建设前期阶段，石家庄兴蓉公司尚未实现收入和利润。

(十一) 其他情况：石家庄兴蓉公司无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事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除本次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对石家庄兴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其他情况。

### 三、石家庄兴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方）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 3.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 4.注册资本：11,223.77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1985年3月12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  
(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施工劳务作业；道路货物运输；广告业。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设计及咨询；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其他情况：环境建设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履行对石家庄兴蓉公司的股东出资义务。

## （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8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玉春
- 4.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6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48085435

7.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环境检测；污水处理、水资源管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排水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其他情况：排水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履行对石家庄兴蓉公司的股东出资义务。

## 四、风险防范措施

石家庄兴蓉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项目投产运营后将产生稳定的收入，使石家庄兴蓉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积极跟进项目建设和运营相关情况，严控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可回收。

## 五、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公司借款余额为 625,594.45 元。

##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由石家庄兴蓉公司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财务资助行为合法合规、公平对等、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将满足石家庄项目资金需求，有助于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石家庄兴蓉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石家庄兴蓉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借款，本次财务资助合法合规、公平对等、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资金借款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